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7〕13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各单位。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社会治理体系，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现结合闵行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系列讲话精神和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坚持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在现有网格管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将资源、服务、管理力量下沉至网格平台，理顺三级网格条块关系，以党建引领基层自治共治，以联勤联动提高案件处置效率，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副组长的闵行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以下简称“各街镇”）和区相关委办局党政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网格化中心，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区网格化中心具体负责全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重心下移。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的城市管理资源，实施集约化管理，将服务、管理和执法资源统筹纳入网格化管理，确保网格前端管理责权统一。

（二）自治共治，协同治理。理顺条块关系，厘清前端自治和后端执法工作界面，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四位一体”自治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网格化管理，执法力量下沉网格，支撑前端管理。

（三）依法行政，职能互补。依法明晰市场化服务、综合协管和行政执法相互之间的工作界限和职责任务，既要防止职责混淆、乱作为，又要实现互联互通、联勤共管。

（四）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服务靠前，管理跟进，寓管理于服务，以执法支撑服务和管理。

四、工作内容与实施步骤

（一）进一步做强前端网格平台

1、居村网格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整合资源，压实责任，强化支撑，实现自治共治。

（1）细化责任块。居委网格以自然小区、村委网格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结合人口分布、业态分布、社情民意复杂程度等特点，细化设置网格责任块。责任块之间可以道路、街巷、河道等自然地理布局划分，避免交叉、无缝拼接。（各街镇牵头并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2）统筹任务清单。区级统一发布居村网格巡查基础任务清单（3类、10项），各街镇结合地区实际，采取“规定+自选”方式，以防控管理顽症为主，对照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将“创全”工作、环境保护、河道治理、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田园模式”、“两个美丽”建设等内容叠加融入，制定个性化任务清单。有条件的街镇，可以按照一居（村）一方案的形式，制定精细化任务清单。（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3) 整合管理资源。一是整合协管力量。各街镇采取择优筛选、岗位调整、托底保障等方式，对万千百人就业项目队伍实施分类管理，筛选整合后的协管人员统称社区综合协管员下沉到一线，由居村负责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区、街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和考核标准，开展常态化、专业化轮训，保障条线工作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居村平台统筹开展。二是强化自治共治。明确以主干力量（居村干部）+基本力量（网格巡查员）+辅助力量（“三长”），组建相对固定网格巡查队伍。居村干部担任网格责任块块长，负责将网格巡查员、“三长”、物业保安、志愿者骨干等编组入网，统一佩戴“红袖章”，亮明身份，开展日常巡查。同时，居村应采取区域化党建联建等方式，动员辖区内企事业共同参与网格化管理，构建社区多元化治理工作格局。（协管力量整合由区人保局，基层自治共治由区社建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4) 建立“1+2+N”居村网格化工作站。依托社区警务站建设，将社区民警、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及相关辅助力量（包括律师），统筹整合在居村网格化工作站，下沉执法人员以居村网格兼职等方式，明确进入网格的职责任务和服务清单。区域面积较大或社会管理任务较重的街镇，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无法做到居村一一对应的，可以将若干个居村网格设置为一个管理单元，以一对多的方式，对接进入居村网格。各街镇统一指导居村委制定责任网格管理示意图，在社区醒目位置公布网格的区域范围、巡查事项、服务项目，以及网格负责人和执法下沉人员的姓名、照片、接待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网格化中心等牵头，各街镇具体

实施，6月底完成）

（5）完善运行机制。一是进一步做实网格巡查机制，首先居村书记作为辖区社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该扮演好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监督者四种角色，坚持带头开展网格巡查，依照网格巡查任务清单，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定时巡查。二是建立“前端自治+后端共治”7天快速处置机制。简易问题居村自治解决，疑难问题通过“前端自治+后端共治”快速处置机制解决。网格巡查发现的问题，居村网格应在1-3天内，首先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下的“四位一体”自治功能作用（包括司法调解），主动开展教育劝阻、协商自治、先期处置等措施，尽量将问题解决在前端。一旦居村网格对顽症问题劝阻教育无效时，网格工作站执法联动力量及时跟进到场，协同开展案件处置工作，并于4日内完成处置任务。三是做实居村工作站日常管理，各街镇要指导居村网格加强对协管力量和下沉执法力量的统筹，建立职责公示、走访接待、联席会议（约请）、绩效考核等制度规范，并运用网格化平台建立相关电子台账。（区社建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7月初运行）

2、街面网格要统筹资源，同网同责，联勤联动，实现整洁有序。

（1）细分责任块（段）。街面网格巡查，以市容环卫、街面秩序、治安防控为重点，健全完善“2+X”联勤联动巡查机制。原则上，各街镇以公安派出所街面巡逻区域为网格，以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置网格责任块，网格责任块区域面积较大的，可以再设置责任路段。街面网格设置必须实现街面与小区之间、责任块与责任块之间、路段与路段之间无缝衔接，街面网格内的市容保

洁、市容协管、治安巡逻、设施管理等专业网格，应合理叠加、多网合一，确保街面联勤巡管在空间上的一致性和时间上的互补性。（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2）明确事（部）件任务清单。区级统一发布街面网格巡查基础任务清单（3类、11项），各街镇可结合地区实际，采取“规定+自选”方式，以市容环卫、街面秩序、治安防控为重点，对照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将“创全”工作、食品安全、违法居住、消防安全、人口管理等内容叠加融入，制定出个性化事（部）件巡查任务清单。（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3）整合街面管理资源，实现功能叠加互补。各街镇要统筹整合好街面各类力量，由街镇网格化中心负责实施街面网格联勤巡管工作。一是按照每个网格责任路段1-2人的标准，增配街面专职巡查力量，确保每个责任路段每天有人在岗巡查。二是盘活街面作业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车辆管理、市容协管等市场化服务力量，同网同责，共同参与街面网格巡查发现，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力所能及地承担简易类事（部）件处置任务，提升购买社会化服务力量性价比。三是公安和城管为主体的“2+X”联勤执法队伍，重点对案件多发、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开展叠加式巡查防控。白天，以市容秩序管理为主，兼顾街面治安巡查等工作；夜间，以治安巡逻为主，兼顾乱倒垃圾废物、乱张贴、乱设摊等行为。必要时，联勤执法队伍还应承担专项整治和应急处置等任务。（“2+X”联勤执法由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其他事项由各街镇牵头并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4) 落实好门责制度。各街镇要以“五违”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为契机，集中整改一批不符合要求的沿街商户。同时，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划分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通过签约承诺、行业自律等方式，发动商家及其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自律、自治，引导共管共治，确保门前卫生责任区落实到每家店铺，实现市容环境管理的法治、自治和共治。（区绿容局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7月初运行）

(5)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街镇监管角色不能缺位，既要严格区分购买服务与执法管理的工作界面，又要加强绩效考核，对市场化公司服务质量加强考核验收，建立准入与淘汰机制。二是健全街面联勤巡管工作例会、岗前训示、巡查上报、勤务运作、督查考评、业务培训等制度，严格落实绩效考核，确保街面联勤取得实效。三是街镇网格化中心要通过对主动巡查与群众投诉的数据比对和类型分析，指导街面作业队伍有针对性开展网格巡查，以步巡守点、以车巡护线、以视频控面，不断完善街面巡管勤务机制，确保街面整洁、安全和有序。（各街镇牵头并组织实施，7月初运行）

3、拓展网格应突出重点，区域联建，实现安全可控。

(1) 明确巡查重点。区级统一发布拓展网格巡查基础任务清单（3类、5项），各街镇可结合地区实际，将厂区、校区、园区、商务区、机关单位、公共区域等事（部）件要素纳入拓展网格，确保空间全覆盖，拓展网格巡查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兼顾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人口管理等内容。（区安监局、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2) 区域联建，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一是各街镇应

动员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与网格化管理，通过区域化联建方式，建立“双向互动、资源共享、互助互帮”工作机制，做实做细“网格化+安全生产”，确定企事业单位安全干部为网格长，门岗安保人员兼职网格巡查员，落实好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各街镇要以安全生产检查等专项活动为切入点，主动将网格化管理延伸至企事业单位内部，兼顾巡查违法搭建、违法经营等行为。三是各街镇要定期召开区域联建工作例会，及时向联建单位通报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将安全生产、违法经营、环境污染等问题隐患解决在前端。（区安监局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二）进一步做实街镇综合管理平台

1、统筹制度设计。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与网格化管理制度设计，配强街镇网格化分中心专副主任，提升分中心的独立性、权威性。定期研究和解决体制机制、前端管理、案件办理等工作中存在问题，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前端巡查、现场督查、协调督办、绩效考核、监督问责、业务培训等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抓、有序抓、持续抓的工作格局。（各街镇牵头并组织实施，6月份运行）

2、统筹部门协作。街镇层面应整合社区管理、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纪检监察等部门职能优势，不搞单打独斗、各自为政，力争在居村自治、联动执法、监督问责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相互衔接形成部门协作的工作闭环。街镇班子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牵头认领任务，找准定位，指导分管部门对接融入街镇网格平台。（区社建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各街镇组织实施，6月份运行）

3、统筹管理资源。一是整合好辖区内各类协管力量和社会化服务力量，根据居村、街面、拓展三类网格管理需求，统筹力量配置，确保人岗匹配，责任网格在统筹管理力量和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具有自主权。此外，网格专职巡查人员统一服装与工作标识（样式标准由区网格化中心统一制定，另行发布），经费支出由各街镇承担。二是将区域内不同类型执法管理资源统筹在街镇平台，使用在网格平台，重点做实居村网格“前端自治+后端共治”快速处置机制和街面“2+X”联勤巡管运作机制，着力提升网格化管理实效性。三是组建街镇网格化专职督查队伍，加强对前端巡查与案件处置日常监管，确保督查工作常态化。（各街镇牵头并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三）进一步做优区级监管服务平台

1、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指导街镇将执法力量进一步延伸到网格化管理前端，推动相关工作形成制度性安排。当前，针对执法力量进网格，规范运作基层工作站，尽快制定出相关目标清单、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确保力量真正下沉到基层、服务在网格。（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牵头并组织实施，6月底完成）

2、建立条块联席会议制度。坚持例会通报、网格平台案件协调等制度。同时，区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到街镇召开现场办公会，或者由街镇约请区相关部门现场办公，针对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研究讨论后以会议纪要方式明确条块职责、操作路径，针对问题处置情况建立落实反馈机制。（区社建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并组织实施，7月份运行）

3、建立条线部门的日常评价制度。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网

格化管理工作的监管和督查，自觉在网格化平台上认领任务，透过数据分析找准工作中的问题所在。每个季度，区相关部门要通报和点评本条线业务数据，提出加强行业监管措施或建议。（区府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并组织实施，7月份运行）

4、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分层分类、科学合理的网格化绩效考核体系。对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要聚焦服务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实行与街镇任务捆绑、责任共担的双向考核机制；对街镇的考核要突出以“止新”为重点的综合管理成效，围绕“先行发现率”、“按时办结率”、“实际解决率”、“群众满意率”等关键性指标，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对居村等网格考核要注重前端管理有效性，杜绝唯数量论，以责任倒查评价网格先行发现率，以自治共治提升网格自行处置率。（区考核办、区网格化中心牵头，7月份运行）

5、加强网格化中心专业化建设。依据区网格化平台上案件数量较多、红灯超时比较突出的案件类型，计划先安排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等职能部门派员入驻区网格化中心，协同开展案件受理、研判分析、指挥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此外，将区网格化中心作为处级后备干部轮岗锻炼实践基地，分批选派优秀骨干参与网格化管理，协调处置疑难案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区委组织部、区网格化中心牵头并组织实施，8月份以后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当前，进一步深化城市网格化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

强基层建设相关精神和要求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及矛盾的迫切需要，是整合现有管理资源，提高效率和管理力度的迫切需要。各街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作任务推进表，明确各项工作具体责任人，不断细化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和落实网格精细化管理，形成“部门统领、街镇负责、网格统筹、公众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二）先行先试，有序推进。各街镇要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做好深化网格化管理“规定动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大胆尝试“自选动作”，努力形成一系列在全区面上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方法。区级综合部门和各职能部门要关注工作动态，积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快体制机制磨合。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关心下沉队伍的思想动态，确保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区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镇要做到思想宣传先行，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和思想动员工作，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及时宣传区委、区政府深化网格化管理改革的决策意图，为新机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街镇针对此次管理责任下沉、执法资源下沉的实际，要认真组织开展对居村社区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网格综合巡查力量的培训，提高基层前端自治和后端共治能力，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做好对下沉到街镇管理和执法力量的专业法律培训，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四）注重绩效，强化监督。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区和街镇督查巡查力量要延伸督查时段，拓展督查区域，

细化督查内容。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区网格化中心，紧密结合深化网格化工作重点任务定期进行督查督办，严格按照工作标准、进度要求，重点督查和通报各街镇、区相关部门工作质量，确保深化网格化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 附件： 1、深化网格化管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2、深化网格化管理工作示意图
3、2017 年城市网格化前端管理任务清单
4、责任网格前端自治共治管理流程图
5、深化网格化工作绩效测评主要指标